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8月6日日终，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先锋精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先锋精科于2026年8月7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先锋精科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0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3,0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0	317,0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	21,0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30	4,353,0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90	29,000.00	优先配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3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具体方案

（一）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5年，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者意向最终确定期限。

（四）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支出（不含资本金）、偿还子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不设担保。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新增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直接融资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产品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五）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或总会计师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六）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5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将积极关注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本次拟以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5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40,000万元
资助期限	不超过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0,000万元
资助期限	不超过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和新天围场公司借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产品资金成本优势，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及融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上风电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计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5700539807		
成立时间	2011-02-19		
注册地	唐山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	18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606.08	459,389.57
	负债总额	297,011.64	301,210.14
	资产净额	164,594.44	158,179.43
	营业收入	17,241.59	50,389.44
	净利润	6,266.45	11,365.3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新天围场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571335621A		
成立时间	2011-03-30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外环东路丽都南办公楼7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外环东路丽都南办公楼7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92,740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329.12	312,142.31
	负债总额	209,870.91	194,109.02
	资产净额	124,458.21	118,033.29
	营业收入	14,414.10	43,597.53
	净利润	6,313.07	12,110.2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海上风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40%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其3.60%股权，河北建投的另一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00%股权。

新天围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7.28%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其2.72%股权。

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借款事项亦不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上风电公司、新天围场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海上风电公司提供借款

1.借款用途：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海上风电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由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海上风电公司银行账户内。

2.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与公司发行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偿债用途中期票据期限保持一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率及利息：

（1）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借款利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规定，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对应调整。

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2）借款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按年计息。

4.提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10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3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因中期票据发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债项评级费用等），由海上风电公司按照借款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于首次提款日支付公司或由公司代为扣减。

5.还款

（1）海上风电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海上风电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海上风电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海上风电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海上风电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海上风电公司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海上风电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4）如海上风电公司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对海上风电公司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6.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

（3）公司根据协议对海上风电公司提供借款不违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7.担保方式：无。

（二）公司向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

1.借款用途：用于新天围场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新天围场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由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新天围场公司银行账户内。

2.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与公司发行用于新天围场公司偿债用途中期票据期限保持一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率及利息：

（1）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借款利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规定，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对应调整。

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2）借款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按年计息。

4.提款

新天围场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10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新天围场公司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3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因中期票据发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债项评级费用等），由新天围场公司按照借款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于首次提款日支付公司或由公司代为扣减。

5.还款

（1）新天围场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新天围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新天围场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新天围场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新天围场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新天围场公司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新天围场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4）如新天围场公司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对新天围场公司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6.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

（3）公司根据协议对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不违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7.担保方式：无。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事项实施全方位控制管理，故其他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控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0,445	12.5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7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9,706,4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3,695,6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6,010,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38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7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76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3,159	86.791253	512,700	10.561642	128,500	2.647105
H股	1,015,987,659	99.997720	23,160	0.0022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20,200,818	99.934922	535,860	0.052491	128,500	0.012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4,145,159	86.603596	512,700	10.711691	128,500	2.684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1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6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044.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7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胜科纳米全资外公司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安”）因投资建设项目整体资金需求，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9,6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2026年8月6日，胜科纳米与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科”）为满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72个月。2026年8月6日，胜科纳米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DC9CXDXQ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2024-0425（A）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6.36	3,011.98
	负债总额	34.04	11.31
	资产净额	3,002.32	3,000.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	-

（二）被担保人：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胜科纳米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Q0K7B3A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20号1幢101-2、101-3、131-13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